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贞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513,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6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维友、龚俊、周兰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出席 2 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实施完毕，财信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91,282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日终，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7.1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200 万股的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708,718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3,708,718 股，公司总股本由 88,300,000 股增加至 90,008,718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3%。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3,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3,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3,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3,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争艳、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